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詔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3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詔彭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MJL-7656」號車牌壹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核被告梁詔彭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底某日起至113年5月31日為警查獲時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車牌號碼MJL-7656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有人許育詮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02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4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05 查，扣案之偽造MJL-7656號車牌1面屬於被告所有，且為本
06 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
07 收。另扣案之手機iPhone 14 Pro 1支，核與本件被告之犯
08 行無關，檢察官亦未於聲請意旨表明聲請沒收之意，爰不予
09 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4 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林家妮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
26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
2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1381號

03 被 告 梁詔彭 (年籍資料詳卷)

04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梁詔彭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因交
08 通違規而遭吊扣，詎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
09 民國112年11月間，在「臉書」向暱稱「Bor Pua」賣家取得
10 「MJL-7656」號偽造牌照1面，梁詔彭收到上開偽造牌照
11 後，即於112年11月底將之懸掛在上開機車，行駛於道路而
12 行使該偽造之牌照，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、公
13 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車牌號碼000-0000
14 號機車之所有人許育詮。嗣於113年5月31日，經警在高雄市
15 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MJL-7656車牌
16 1面。

1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詔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0 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
21 與暱稱「Bor Pua」賣家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，復有MJL-7
22 656號牌照1面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23 是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4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25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26 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
27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
28 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偽造之MJ
29 L-7656號牌照1面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
30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4 檢 察 官 彭 斐 虹